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第七屆兒少委員選舉 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本會置兒童及少年委員4至6名(以下稱新北市兒少委員)，任期為二年。

二、新北市兒少委員角色及定位：

具有參與公共事務經驗，可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蒐集及反映兒少意見，於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中對討論政策議題給予回饋或運用提案討論、專題報告等提供各局處策進建言。

三、經選舉為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兒少委員者，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 出席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就本市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提供策進建言。

(二) 於出席會議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會議等形式，瞭解議案及蒐集相關政策並與其他兒少代表交流意見及與培力單位先行討論議案之適切性。

(三) 出席會議具有發言、提案權利並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四) 應積極參與本府辦理之培力課程。

(五) 出席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 本府應協助提供新北市兒少委員出席會議所需公假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郵戳為憑)。

(二) 書面資料：各候選人應按附表格式提供自我推薦內容與佐證資料，得以電腦WORD繕打或親自撰寫，以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七、選舉階段：

(一) 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10 條設置兒少代表，並公開徵求兒少代表登記為新北市兒少委員候選人(下稱候選人)。

(二) 新北市兒少委員候選人資格：

1. 新北市兒少委員於每屆任期開始時應未滿 18 歲(即 94 年 1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且曾任或現任本府依兒少權法第 10 條規定所召集會議之兒少代表，有意願參選者可登記為新北市兒少委員候選人。

2. 登記為候選人之兒少，應親自出席選舉；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三) 新北市兒少委員選舉具投票者資格：

1. 曾、現任之本府兒少代表皆為可參與投票之兒少，無年齡限制。

2. 主席由參與投票之兒少代表相互推舉出主席，惟主席不得為候選人，俾利維持角色之客觀性，主席應負責主持選舉，決定採取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之運作。

(四) 新北市兒少委員選舉原則：

1. 本府選舉出 4 至 6 名新北市兒少委員。

2. 選舉方法應謹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符合民主程序。

(五) 選舉應注意事項與方式：

1. 候選人應先自我介紹、說明參選理念…等，每人以 5 分鐘為限。

2. 候選人達 6 人以上時，參與投票之兒少代表每人 3 票，以候選人得票數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可續行第二輪理念說明後再次投票，倘持續平票時由主席以抽籤決定之。

3. 候選人 4 人以下時，由參與投票之兒少代表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但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時，該候選人不入選為兒少委員，當選人不足 4 人時，其缺額由本府社會局推派之。

八、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如對本計畫有任何疑惑，請聯繫計畫負責人。